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健老龄〔2021〕3号

关于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各市、区（委）老干部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认真办好2021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18号）、以及省卫健委等六部门《关于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市、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按照“广泛发动、自愿培训、基础应用、普及普惠”的原则，重点针对微信聊天、视屏通话、便捷就医、网上购物、手机支付、生活缴费、网约车出行等老年人常用生活场景，开展以智能手机运用为主的培训，帮助解决智慧时代老年人遇到的日常难题。要积极引导多方参与，推动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及老年人家庭成员等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培训，帮助老年人了解新事物、共享新科技。切实维护老年人在信息时代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2021年，全市提供免费培训服务6万人次。综合考虑各市、区老年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要素，市级下达任务指

标（见附件1）。在完成市定指标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扩大培训规模。

三、培训对象

本市常住人口中60—79岁具备培训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有强烈学习愿望的55岁以上人员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也可纳入免费培训范围。

四、重点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4月）。各市、区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的准备、动员和组织发动工作，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培训任务目标、培训师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考核要求。各级老龄办通过发倡议书、社区宣传栏、广电报刊、网络媒体等，广泛宣传“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让更多老年人了解这一政府实事项目，统筹做好老年人发动、报名和培训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10月）。苏州市级有关部门在征集老人需求的基础上，开发设计适合老年人的指导性课程。各市、区根据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制定师资遴选标准，根据师资遴选标准做好师资遴选工作，配合做好师资培训的组织及考核。立足实际依托辖区内各级老龄协会、各类学校、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居民学校、老干部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阵地，开设老年人运用智能手机培训班（点），定期开展培训；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通过给予适当激励、授予证书等方式调动老年人学习运用智能手机的积极性。

（三）考核总结阶段（2021年11月-12月）。各市、区要建立日常考核评估与年度考核评估相结合的机制，在每一次培训班结束以后，培训师资应协助老人完成“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统计表”（见附件2）（未进行线下培训的不纳入工作量统计）及“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见附件3），并抽取班内30%的老人进行“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需求调查问卷”（见附件4）；各市、区每月下旬完成“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统计表”（见附件2），并进行抽样回访，掌握培训真实的情况，并将评估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对于培训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到全市、区。每月3日前，各市、区将上月培训相关统计情况及培训工作中涌现的好做法、好事例、好经验一并报送苏州市老龄办。各市、区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对所有培训点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培训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老龄办。市级考核将于12月中旬完成。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区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要做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牵头工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老干

部等部门做好支持与配合工作。各市、区要落实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培训工作信息。

（二）注重培训质量提升。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注重培训质量的提升，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师资遴选和现场培训等重点环节，采用“线下培训为主、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苏州健康”、“12320”公众号、“健康苏州掌上行”APP及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公众号、APP等不断提高培训的实施效果，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实际水平。

（三）强化项目绩效考核。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的地区给予奖补。各市、区要强化考核的主体责任，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建立问题整改机制，根据平时考核中发现突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具体整改计划，督查整改进度。

请各市、区接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谋划落实。3月20日前将本市、区培训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报市老龄办。

联系人：蒋帅；联系电话：65232544；邮箱：szs_llb@163.com。

附件：1.2021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

2.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统计表

3.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

4.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蒋帅；联系电话：65232544）

附件 1

2021 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

地区	落实任务数（人次）
张家港市	10000
常熟市	10800
太仓市	6000
昆山市	7400
吴江区	8000
吴中区	5400
相城区	3600
姑苏区	4000
高新区	2400
工业园区	2400
总计	60000

附件 2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统计表

培训时间：2021 年　月　日；　　培训地点：　　实施单位：

培训教师（志愿者）：　　主管部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次数	备注
1							第　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说明：（1）如实、认真填写各项统计项目，省里将不定期根据老年人信息电话查验；（2）“实施单位”为承办该培训班的组织（单位），例如：##老年大学；##社会组织；##社区等。“主管部门”为县级老龄办或卫健委。

附件 3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的学历：1.小学及以下　2.中学　3.大学　4.硕士及以上

对授课老师讲授内容满意度：1.很满意　2.满意　3.一般

通过本项目学习，对授课老师讲授的手机使用方法的掌握程度：

1. 熟练使用　2.较为熟练　3.看提示会使用　4.依然不会使用

存在问题与建议：

附件 4

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您的学历：1.小学及以下　2.中学　3.大学　4.硕士及以上

您的智能技术培训需求主要为：（可多选）

1.微信聊天　2.视屏通话　3.便捷就医　4.网上购物　5.手机支付　6.生活缴费　7.网约车出行　8.其他

通过本项目学习，对授课内容的建议是：

1.内容较为简单，建议加深难度　2.难度适宜，适合自己的需求

3.难度太大，依然不会使用

存在问题与建议：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